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告知书

(2025)兰花破管字第25号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日裁定受理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5月7日裁定该案由连城县人民法院审理。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2日上午9:00召集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出资人在连城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通过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债权人382人,代表债权总额276,652,200元,其中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2人,代表债权额7,191,776.64元;债权金额超过3万元(不含3万元)的普通债权人50人,代表债权额228,419,156.22元。此次会议应到出资人11人,代表股份总数180,000,000股。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17人,代表债权额268,286,137.75元,其中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2人,代表债权额7,191,776.64元;债权金额超过3万元(不含3万元)的普通债权人41人,代表债权额221,124,336.15元;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人9人,代表股份168,982,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17人,其中同意的票数77票,代表债权额264,318,715.02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65.81%,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5.5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债务人继续营业方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17人,其中同意的票数75票,代表债权额264,277,078.52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64.1%,并且其

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5.53%。

表决结果：通过

三、《财产管理方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117 人，其中同意的票数 76 票，代表债权额 264,290,540.02 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64.96%，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5.53%。

表决结果：通过

四、《财产变价方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117 人，其中同意的票数 77 票，代表债权额 264,318,910.94 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65.81%，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5.54%。

表决结果：通过

五、《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115 人，其中同意的票数 75 票，代表债权额 255,996,735.13 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65.22%，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5%。

表决结果：通过

六、《管理人报酬方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117 人，其中同意的票数 73 票，代表债权额 264,270,664.56 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62.39%，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5.52%。

表决结果：通过

七、《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次会议设有特定财产担保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对《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鉴于，预重整阶段债权人、出资人已预表决同意《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



司预重整计划草案》，其表决效力直接带入重整程序，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计划草案的同意视为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预重整阶段表决同意的票数与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的票数合并计算，表决情况如下：

1、有特定财产担保优先债权组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 2 人，其中同意的票数 2 票，代表债权额 7,191,776.64 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特定财产担保优先债权组人数的比例为 100%，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有特定财产担保优先债权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该议案获有特定财产担保优先债权组表决通过。

2、普通债权组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 41 人，其中同意的票数 36 票，代表债权额 218,547,845.38 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人数的比例为 87.8%，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5.68%。该议案获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

3、出资人组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人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982,500 股，其中同意的票数 3 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6,833,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7%。该议案获出资人组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对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和全体出资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告知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